

##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 二、地 點：本公司建國廠3樓會議室(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386號)
- 三、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共計80,762,971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08,342,510股之74.54%。  
出席董事：張云綺、王聖鈞、張舒雁、張聰本(獨立董事)、劉俊北(獨立董事)等五位均出席。
- 四、列席人員：德宇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中平律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會計師
- 五、主 席：董事長 張云綺 紀錄：余彩雲
- 六、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 (一)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3%、董事酬勞1.5%。
  2. 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提撥員工酬勞金額為14,565,010元；董事酬勞金額為7,282,505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 (四)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8,342,51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其他報告：

截至112年4月24日止(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112年4月14日起至112年4月24日止)除112年2月22日本公司今年度第2次董事會所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任何議案。

九、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1. 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二】。
2.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13頁【附件一】及第15~30頁【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762,971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78,914,337 權(4,476,793 權)	97.71%
反對權數 26,553 權(26,533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22,081 權(634,698 權)	2.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762,971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78,916,576 權(4,478,709 權)	97.71%
反對權數 28,633 權(28,633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 1,817,762 權(630,702 權)	2.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十、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共計新台幣216,685,020元，銷除股份21,668,502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108,342,510股計算，減資比例約為20%，每股退還股款現金約新

台幣 2.0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866,740,080 元，計 86,674,008 股，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依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 2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8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5.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須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股東戶號:4900 投資人保護中心提問：

一、 問：請公司說明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答：宏亞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暨調整資本結構，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以因應總體經濟及產業環境變局，考慮景氣循環波動對未來營運及財務結構、現金流的影響，為股東創造穩定報酬。

二、 問：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答：本公司現金減資來源均係自有資金，依據民國 111 年第四季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新台幣 1.3 億元，負債比率為 28%。公司財務結構健康，本次現金減資不影響未來各項計劃及營運所需資金，亦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三、 問：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答：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並無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

四、問：本次預定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所需款項為 216,685 仟元(約新台幣 2.7 億元)，大於 111 年度個體財報「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 49,842 仟元(約新台幣 5 仟萬元)，請就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再予強化說明

答：本公司現金減資來源均係自有資金，依據民國 111 年第四季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新台幣 1.3 億元，負債比率為 28%。公司財務結構健康，本次現金減資不影響未來各項計劃及營運所需資金，亦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本次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所需款項約為新台幣 2.17 億，大於個體財報「現金及約當現金」(約新台幣 5 仟萬元)，自有資金來源主要為投資活動之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284,147 仟元，惟為有效運用資金及降低利息支出，暫先行償還短借、一年內到期長借、及提早償還部分長期借款，致個體財報之負債比例自 39%降至 28%，期末的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降至約新台幣 5 仟萬元；另本公司期末尚持有金融資產(具市場完全流通性，如註 1)約 5.14 億(詳如個體財務報告書 68 頁)，流動性高隨時可以處分作為各項資金來源，故資金來源均係自有資金。

五、問：又貴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現金流量表現金淨流出 156,354 仟元，請再就本次辦理現金減資 216,685 仟元之決策考量詳予說明

答：在評估各項投資計劃及營運資金後，如前所述仍有資金餘裕，即便處於升息趨勢，在減資退還股款後，負債比率仍可以維持在 40%以下，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並兼顧財務結構安全性，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對股東而言實屬最佳選項。

(註 1)該項金融資產 111 年度成交金額 202,978,588 仟元、成交股數 439,357 仟股，成交均價 461.99 元，故具有市場良好流動性。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0,762,971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78,871,655 權(4,434,111 權)	97.65%
反對權數 80,339 權(80,399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10,977 (623,594 權)	2.2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一：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遵照「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辦理，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獨立董事補選。
2. 本次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自112年6月20日至114年6月28日止。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結果報告

身 份 別	被 選 舉 人	當 選 權 數	備 註
	戶 名 / 姓 名		
獨立董事	楊正秋	78,809,786	當選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 會。(時間：10:00)